01

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1號

- 03 聲 請 人
- 04 即收養人 甲〇〇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聲 請 人
- 07 即被收養人 乙〇〇
- 08
- 法定代理人 丙○○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4 主 文
- 15 認可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收養乙○○為養子。
-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 17 理由
-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18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 19 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 20 獨收養: (一)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 夫妻之 21 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 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23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 24 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 25 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 26 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 27 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28 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 29 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 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31

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2、3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 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 偶丙○○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乙○○(男、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雙方於113年10 月7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丙○○以法 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 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財力證 明、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得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之同意,而被收養人生父未認領,此有本院114年2月3日訊問筆錄在卷為證。又本院函囑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本件訪視之結果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於3年前開始同住生活,收養人具適任性,被收養人生父未認領,生母出養動機並無不妥,被收養人現年12歲,具被收養意願,與收養人互動自然,具親子連結依附關係,惟收養人對被收養人身世告知態度消極,且未能依被收養人身心狀況適時調整教養方式,建議兩人參與鄰近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開設之「繼近親家庭親職教育及身世告知」課程等語,有該基金會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亦已依該基金會之建議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參。
- 四、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及收養人已依該報告之建議積極參 與親職教育課程,並考量被收養人生父未認領,父職功能欠

缺,而收養人已實際參與被收養人生活,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願及收養動機,為使收養人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範,並為維持與穩定被收養人所習慣之現有生活環境,自有使被收養人在主觀上、客觀上及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必要,從而,本件收養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末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